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. 8. 16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檢管 2043)字第 474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04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外套)	1 件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	其他一般物品 (香菸)	4 盒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3	其他一般物品 (瑞士刀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4	其他一般物品 (口罩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5	其他一般物品 (袋子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6	其他一般物品 (機車鑰匙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7	其他一般物品 (一卡通(卡通 人物史努比樣 式)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8	其他一般物品 (借書證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9	其他一般物品 (貴賓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悠遊卡 (寶可 夢樣式)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悠遊卡 (卡通 圖示)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羅伯咖啡會員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 (綠色小 狗吊飾))	1 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